

## 林淑芬委員國會辦公室 函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地址：台北市青島東路1號3202室  
電話：(02)2358-8188  
傳真：(02)2358-8190  
聯絡人：謝慧心

發文日期：公元20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立芬(國)第201303250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記錄乙份

主旨：檢送102年3月21日本席召開「國立屏東海洋生物博物館

鯨鯊標識野放執行計畫」協調會會議記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漁業署、國立屏東海洋生物博物館、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莊守正教授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徐華遜博士、中央研究院研究員陳昭倫老師、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、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、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、Congratulafin"s"護鯊組織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淑芬辦公室存查

立法委員 **林 淑 芬**

# 國立屏東海洋生物博物館鯨鯊標識野放

## 執行計畫協調會 會議記錄

◆日期時間：2013年3月21（星期四）下午2：00~4：00

◆地點：立法院青島一館4樓會議室

◆主席：林淑芬委員

◆議題：

一、海生館鯨鯊標識野放計畫與期程。

二、漁業署「教育研究目的申請捕捉引進圈養鯨鯊審查準則」（草案）。

◆出席人員：

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副司長黃月麗、科長朱玉葉

漁業署資源保育科科長 吳明峰

海生館館長王維賢、生物馴養組主任呂明毅

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襄理陳泳銘、協理鍾逸甫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徐華遜博士

中央研究院研究員陳昭倫老師

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執行長朱增宏、主任陳玉敏

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賴威任執行長

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執行秘書甘辰宜

◆ 結論：

1. 海生館基於大洋池飼育空間，將無法容納鯨鯊繼續成長，擬於六月底海況適宜時機進行野放。
2. 海生館所提「野放規劃」簡報，係基於前次鯨鯊「嘉嘉」野放經驗，尚未臻完善。請館方於2週內諮詢相關學者專家，彙整下列資訊，重擬鯨鯊標識野放執行計畫。
  - a. 鯨鯊野放前健康與行為之評估，包括人員組成、時程、項目等。
  - b. 鯨鯊野放「中繼站」之評估，包括可行性、必要性、適切定置網或箱網之洽談、風險控管、國際案例、科學研究貢獻等。
3. 下次協調會日期：應於4月8至12日間再次召開。確切時間另行通知，會議相關資料請海生館於會前3日提供預定與會單位參閱。
4. 漁業署研擬「教育研究目的申請捕捉引進圈養鯨鯊審查準則」（草案），應開放邀請民間保育團體與會，促進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議論，提升政府效能。